

研 22.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(104.03 首填，3 月填報)

產 整																
年度	公司基本資料			公司組成人員							年營業額	資本額組成			回 饋 是 否 曾 學 校 進 駐 育 之 金 成 單 位 額 及 其 進 駐 期 間	
	公司名 稱	統一 編號	成 立 時 間	教 師 數			學 生 數			其 他		學 校 資 金 投 入	學 校 技 術 入 股	非 本 校 資 金 投 入		
				曾 任 職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	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職 務 者	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者	在 學 生	休 退 學 生	近 5 學 年 畢 業 之 學 生							
104	無	無	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05	奈捷生 物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42870 303	10508 09	0	0	0	0	0	2	3	0	0	\$200,000	\$6,500,000	0	否
106	奈捷生 物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42870 303	10508 09	0	0	0	0	0	2	4	\$503,450	0	\$200,000	\$49,800,000	0	否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7 年 3 月填報 106 年度（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）之統計資料。
公司基本資料	1. 本調查之「衍生企業」，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-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，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，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(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)，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（亦即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）（104.02.11 修正）。 2.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，包括【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成立時間】等。 (1) 公司名稱：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。 (2) 統一編號：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。 (3) 成立時間：公司核准設立日期，請填寫年月日（例如 106 年 1 月 2 日登記，即填寫 1060102）。
公司組成人員	1. 請填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組成人員，並依【教師數；學生數；其他】等類填報。 2. 教師數：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「聘任」為本校（校內）專任教師者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等），並依【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；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；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】等類別填報： (1)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：係指前二年度（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）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，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。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5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，並於 106 年 3 月任職於該公司，故 A 教師即屬於

	【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】。 (2)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：係指<u>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</u>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，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，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。 (3)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：係指屬於<u>校內教師</u>依據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（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）。 3. 學生數：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，並依【在學學生數；休、退學生數；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】等類別填報： (1) 在學學生數：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，但不包括選讀生、休退學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。 (2) 休、退學生數：係指前一年度（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。 (3)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：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（101 至 105 學年度）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。 4. 其他：請填寫非屬前揭【教師及學生】之公司成員數，包括正職、兼職、聘僱及派遣人員，惟不包含工讀人員。
年營業額（元）	1. 請填報公司【年營業額（元）】，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「營業收入總額」填報，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，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「銷售額總計」填報。
資本額組成	1. 請填報公司【資本總額】，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「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」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，包括登記、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，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。 2. 本欄位請填報每年公司設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【學校資金投入；學校技術入股；非本校資金投入】等金額。 (1) 學校資金投入：請填報學校以「資金」方式投資之總額。 (2) 學校技術入股：請填報學校以「技術入股」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，並優先以「認定市場公開價值（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）」填報，其次則以股票面值（額）填報。 (3) 非本校資金投入：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。
回饋學校之金額	1. 請填報公司【回饋學校之金額】，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「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（如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）」回饋學校之金額，包括應付未付金額。例如：公司 106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，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，故填報【10 萬元】。
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	1.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【是、否】曾進駐本校（校內）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（不限進駐天數），若【是】者，請填報進駐起迄日。 2. 進駐期間，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填【1060101 至 1060331】。
備註	1. 本表各項金額，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、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，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產學合作績效評量」，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